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8052號

債　權　人　瑋德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萬寶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慧伶即方圓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葉慧伶即方圓企業社之設立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葉慧伶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